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11〕17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国外工作无息借款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外工作无息借款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4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外工作无息借款 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为鼓励支持本校学生到国外工作创业，帮助学生解决出国前暂时遇到的资金困难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设立

（一）学校安排 100 万元资金设立“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外工作无息借款创业基金”。

（二）超过 50 名学生到国外工作，可按每人 2 万元给予追加创业基金。

（三）本创业基金由学校国际合作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滚动使用。

二、基金的使用

（一）基金使用的对象——主要是本校品学兼优，有志于国外工作而经济又比较困难的应届毕业生。

（二）基金使用的额度——学生向学校申请壹年无息借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

（三）基金使用的原则——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向学校申请无息借款需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2. 学生向学校申请无息借款需学生本人与外派劳务经营公司签订了《外派劳务合同》并与国外业主签订了《劳务聘用合同》。
3. 学生向学校申请无息借款需与学校招生就业处签订《昆

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外工作预就业协议书》。

三、基金的审批

（一）学院初审

需借用本基金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借款申请书（须家长签字并加盖手印）。

2. 已签订的《外派劳务合同》、《劳务聘用合同》、《预就业协议》、学生本人身份证、家长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

3. 学院对学生借款资格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在借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将上述材料一并提交学校国际合作部。

（二）三处联审——由国际合作部牵头召集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联合审核学院提交的初审意见及其相关材料，并作出审批意见。

（三）三方签约——由国际合作部代表学校作为甲方与乙方毕业生及丙方担保人学院书记（或委托人）三方共同签订《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外工作无息借款协议书》

（四）学生持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即可到财务资产处办理借款手续。

四、基金的管理

（一）学生在壹年还款期限内还清借款的，按照每人伍千元（¥5000元）资金拨给所在学院（其中20%奖励担保人）。

（二）学生未在壹年还款期限内还清借款的，除继续归还余

款外，还需按 200 % 偿还超期银行贷款利息；超过两年仍未归还借款的，由担保人按照一定比例负责偿还。

（三）学院应配合国际合作部通过外派劳务经营公司对学生跟踪管理，并督促学生按期归还借款。

（四）本办法由学校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学生工作 创业基金 管理办法 通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5 日

校对：宋秀梅

份数：50 份